

证券代码：832039

证券简称：科雷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岩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即自然终止。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如下：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将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十三日

附件：

第三届新任监事简历：

1、潘飞先生，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09-2003.06 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学历；2003.07-2005.08 就职于广东省韶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助理工程师；2005.10-2011.12 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01 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

2、丁莉花女士，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09-1999.07 就读于荆州机械电子工业学校计算机及会计专业；2006.01-2008.12 就读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2005.07-2014.09 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09 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3、杨昊睿先生，汉族，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09-2009.07 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07-2017.07 就职于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08 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